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255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寶全
蕭文斗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8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寶全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蕭文斗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蕭文斗為獅湖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獅湖公司）之負責人，林寶全則為獅湖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彼二人具岳婿關係。緣高雄市左營區公所於民國97年10月1日公告辦理「尾北、進學、新上、屏山等里水溝蓋路面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3,000元，採公開招標及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林寶全因有參與投標之意願，唯恐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為降低流標風險及提高獅湖土木包工業得標機率，竟邀同無投標、競標真意及履約意願之蕭文斗以獅湖公司名義陪標，而與蕭文斗共同基於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6日及7日分別由林寶全以獅湖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參與投標，蕭文斗則以獅湖公司（獅湖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因罹於追訴權時效，由本院另案判決）之名義且故意以高於林寶全下標之價格配合參與投標，以此方式塑造形式上價格競爭假象。而該採購案另有不知情之智銘工程有限公司亦參與投標，形式上已合致3家廠商投標決標要件。嗣高雄市左營區公所於97年10月7日開標，由報價最低之獅湖土木包工業以536,000元得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上述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1 (一)被告林寶全、蕭文斗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訊問、
02 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上開採購案決標公告、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工程採購開(決
04)標紀錄表、獅湖土木包工業及獅湖公司之投標文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
07 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
08 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藉以節省國庫支出。因之，倘參
09 與政府採購發包案之不同廠商，彼此間縱有公司法規範之
10 關係企業關係，或上、下游廠商之垂直關係，然渠等為獲
11 取最大商業利益，各自基於自主意志理性決定投標價格，
12 形成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市場競爭環境，即無施用詐術或
13 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反之，
14 然倘參與投標之各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
15 各具獨立法人格，祇要該等廠商間合意陪標，並居於行為
16 人能掌控、決策，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
17 投標金額略高於陪標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
18 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
19 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
20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
21 項規定詐欺圍標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判
22 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林寶全、蕭文斗所為，均係犯
23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被告二人就上揭
24 事實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又被告蕭文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97年10月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為憑。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
28 畢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
29 固符合累犯規定，但其前案已執行完畢之罪係公共危險罪
30 ，與本件所犯政府採購法罪質顯不相同，難認其有特別惡
31 性；而該被告既未入監執行矯正措施，自不能謂其對刑罰

反應力薄弱，採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本院認被告蕭文斗所犯本件尚無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加重其刑，附予敘明。

(二)爰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政
府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
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詎被告蕭文斗為使其女婿
林寶全之獅湖土木包工業順利得標，表面上製造相互競爭
之假象，使招標單位人員產生誤認而錯誤決標，致生不正
確結果，損及政府採購法上開立法目的及公信功能，有害
於公益，並對善意廠商形成不當競爭，所為誠屬不該。惟
衡酌本案自事發迄今已逾10年，不能罰即當罰，已失其以
儆效尤之預防效果；又被告2人具岳婿密切關係，彼此間
囿於親情而徇私之犯罪動機尚非不可恕；被告2人坦承犯
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林寶全無前科、蕭文斗有酒駕前科
之品行資料。兼衡被告2人均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
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朱盈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董明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